

云南省 2026 年艺术类专业统考表（导）演 类服装表演面试考试须知

一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考试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，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：云南艺术学院（呈贡校区）（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577 号）

（三）考试前不安排考生查看考场，请考生提前熟悉云南艺术学院考点位置，规划好赴考路线，注意出行安全。所有考生由云南艺术学院（呈贡校区）西北门、北门入校，除考生本人外，其他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二、准考证打印

11 月 21 日 9:00 起，考生可在电脑端登录网址(<https://user.artstudent.cn/login/11390.htm>)打印准考证，考生直接登录无需注册，登录账号输入考生本人 18 位身份证号，登录密码输入考生本人 9 位高考考号，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及查看、打印准考证。考生 9 位高考考号可登录“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gk.ynzs.cn>），点击“我的报名一查看”在“我的标签”栏目查看。

三、入场验证要求

考试当天，考生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、地点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，未按时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。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入场时须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诚信考试承诺书（考生提前下载打印并签订，兼报多个类别需准备多份），接受身份验证、安全检查，按照考点安排有

序进入考点考场参加考试。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装有医疗器械），不能使用安检设备安检的考生，须提前准备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。

考生不得佩戴有特殊标志的饰品，不得穿着印有培训机构标识的服装进入考试区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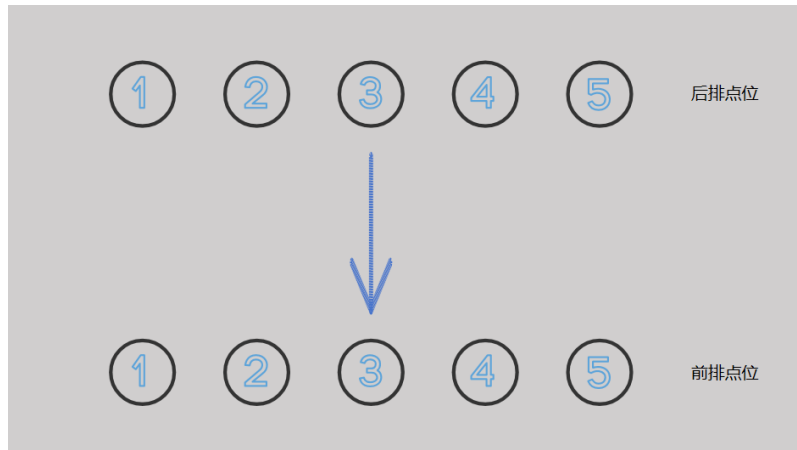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形体形象观测：考生 5 人一组进行正面、侧面、背面体态展示。要求赤足、着泳装，其中女生着黑色、分体、不带裙边三角泳装，男生着黑色三角泳裤，泳装上不得有特殊标识。考生按照号码牌顺序依次站立在考试区域前排相应点位，面向镜头按照指令完成向前伸展双臂、正反展示双手、3 次向右转动作。

（二）台步展示：考生按要求 5 人一组进行台步展示。女生须穿高跟鞋。

考生不换装（着形体形象观测科目服装），按要求 5 人一组，完成行走、转身、造型等台步展示过程。女生须穿高跟鞋。

考生按照号码牌“1”“2”“5”“4”“3”的顺序依次出场，从考试区域后排 3 号点位向前直行到前排 3 号点位，然后转身走到与号码牌对应的前排点位，等待其他考生全部到位后，依据现场指令，全体向右向后转身，直行至后排对应点位，结束台步展示科目考试。



台步展示科目点位示意图

（三）才艺展示：要求考生先以普通话自我介绍，不可透露姓名、考生号、就读学校等与考生身份有关的任何信息，考试时间不超过1分钟；然后从舞蹈、健美操、艺术体操等体现肢体动作的才艺中自选一种进行展示，考试时间不超过2分钟。服装及伴奏音乐自备（格式为MP3文件，存储至U盘，U盘仅存储本次考试音频，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音乐无法播放时，考生可在无伴奏下考试）。

（四）考生在完成所有考试科目后，按考场要求在测量区单独完成形体测量。

（五）服装表演所有科目要求考生不可化妆，不得穿丝袜，不得佩戴饰品及美瞳类隐形眼镜，发式须前不遮额、后不及肩、侧不掩耳。

五、考试流程

考试采取“考评分离”模式，考生按要求入场完成考试，现场录制音视频，评委和考生不见面，考试结束后，统一组织评委对考生考试录像进行随机分发评分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入校签到：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准考证进入学校，按照准考证的时段要求，沿指定考试路线到达准考证所展示的楼栋排队等候，按要求签到。

（二）候考：考生将考试证件、“才艺展示”科目考试的音乐伴奏 U 盘提交引导老师，引导至场外候考。

（三）正式考试：形体形象观测、台步展示、才艺展示科目考试在同一考场内依次进行，考场内设置换装区域。考生进入考场后听从口令老师引导至指定位置并做好考前准备，听到系统语音指令后开始考试。考试期间按照考场内口令老师的指挥进行考试。考试结束，待录制老师确认考试视频无误后，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形体形象数据测量单独进行，考生听从测量老师的引导完成。

（三）签退环节：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按指定路线到达考点签退处，等待工作人员扫描准考证上的二维码签退。若系统中显示考试状态为“已完成”，考生方可从指定出口离开考点；若系统中显示考试状态为“未完成”，须等待现场引导员带领考生返回考场完成考试。考生明确表示放弃未完成科目的考试的，须在设备上亲笔签名确认，方可按指定路线离开考点。

注：备考区及考场全程监控，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服从考点和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。如不遵守相关规定，出现违规行为，将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《国家教育考

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特别提醒，严禁考生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手机、无线耳机及其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）进入考场，一经发现，无论使用与否一律按作弊处理。对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有违规、舞弊行为的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云南艺术学院公共实验楼 210 室

联系电话：0871-65937127、65937128、65954207、
65954467